CMJS-SZ-202510468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越溪街道移动终端服务项目（两年）

项目编号：JSZC-320506-JLDL-C2025-0004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512-6655121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崔莹

电话：15962569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越溪街道移动终端服务项目（两年），详见采购文件。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具体时间按采购方要求）。

3.3 服务地点：越溪街道。

4、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691920.00 元）。合同金额应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所需要的人工、交通费用、餐费住宿、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4.2.1 付款步骤：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即合同总费用的 30%；剩余金额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剩余金额/8 个季度。

4.2.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2.3 服务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4.2.3.1 合格销售发票。

4.2.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5.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验收结果。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6.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6.3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7、内容的调整：

7.1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8、基本要求：

8.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3 对于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合同金额进行处罚。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罢工、疫情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如政府部门、公证处）证明。

10、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合同的解除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2.3.1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合同到苏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备案。

12、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2.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作业的，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中扣除。

12.2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完成服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2.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及相关的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2.4 服务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12.5 乙方若无法完成采购服务的，除应支付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3、索赔：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服务的内容与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服务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服务或更换有服务质量缺陷的人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3.1 乙方同意退出服务，并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中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 根据服务的完成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3.3 用符合规格、质量的服务人员来更换现有服务人员，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13.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更换服务人员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4.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

数据等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传播。

14.2 项目人员应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对工作中接触的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14.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给甲方。

14.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4.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4.6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项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

14.7 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文件规定。

1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其他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管理部门一份。

17、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1

CMJS-SZ-202510468

关于无需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 越溪街道移动终端服务项目（两年） 项目中，明确以下事项：

☑无需预付款

☐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比例为____%）

☐需要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____%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税率
1	越溪街道移动终端服务项目（两年）	1、服务内容： 1.基本参数： 1）显示屏:尺寸:>=6.7英寸;LCD 或OLED屏; 2）重量:200g(含电池)及以上; 3）存储空间:>=12GB RAM +512GB ROM; 4）摄像头:前置>=800万，后置>=5000万; 5）GPS:支持 GPS /AGPS/ GLONASS及其他; 6）温度:工作温度:0℃~35℃;存储温度:-20℃~+45℃ 7）电池:容量:>=5300 mAh(典型值) 8）抗水防尘:IP68级4米抗水，IP69级抗高温高压喷水 9)蓝牙: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 10）WLAN:支持2.4 GHz和5 GHz，支持三网运营商网络制式; 11)感应器: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等;“12)解锁:支持人脸、指纹解锁; 13）NFC: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14）USB:支持USB Type-C; 15)操作系统:支持安卓操作系统或鸿蒙操作系统。 2、售后服务： 1)需提供质保期内的人员上门服务维护、交货设备开机调试、试运行、应用系统接入等服务。 3、本地运营商套餐服务： 1)支持国内语音通话主叫≥2000分钟，接听免费; 2)同事间工作短号通话≥300分钟互拨; 3)国内流量≥150G，超套不限速; 4)需免费提供来电显示、关机来电提醒功能; 5)需免费提供套餐使用情况、账户余额定期提醒功能;	124	套	5580	691920	6%

		6)需免费提供套餐余量不足、余额不足提醒功能； 7)需支持在使用的号码携号转网。					
合计：陆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圆整 （小写：691920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